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准格尔旗档案史志馆大楼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工 程 地 点: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合 同 编 号: 2026-DBI-BJ-0703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 方: 准格尔旗档案史志馆

乙 方: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深 圳 市 勘 察 设 计 行 业 协 会 监 制

甲方（发包人）：准格尔旗档案史志馆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准格尔旗档案史志馆大楼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准格尔旗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档案史志馆大楼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 2.2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约为	总建筑面积约为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无	17744.41 平米	无	19.35/4	无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01	1	签订合同后	纸质版
2	建筑图纸	02	1	签订合同后	纸质版
3	文化墙文案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均需提供纸质版一式【8】份、可编辑格式电子版 1 份。

1. 报建方案设计阶段：

- 1) 平面布局；
- 2) 彩色效果图；
- 3) 硬装方案；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 1) 深化施工图；
- 2) 水、电、暖施工图；
- 3) 设备专业施工图
- 4) 软装设计方案、主材清单

3. 施工配合阶段：

1) 乙方应每月至少【1】次到工地视察并熟悉工地整体进度及质量情况，总体上确保设计意图得以贯穿和实施；项目开工后，各重要节点（例如：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等）设计方应该给予甲方及施工配合与协助。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当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样板安装以及外墙材料样板，以及业主要求的其它的美学观感方面的设计确认。

以上设计工作深度及成果严格要求按建设部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乙方交付各阶段设计文件后，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阶段设计文件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对应阶段设计费。

4. 设计时间（设计时间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各阶段工作开始时间起算，如因业主原因或政府审批导致的时间延误，设计时间作相应顺延）：

编号	阶 段	时间
1	方案设计	20 日
2	施工图设计	45 日
3	合计	65 日

乙方每个阶段具体工作开始时间需甲方签字确认，甲方确认完成后乙方方可启动该阶段设计工作。

2. 非乙方原因发生设计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设计时间适当延长。

第五条 设计收费及内容

5.1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787000 元人民币（含全部税费）。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定金）	236100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236100	平面布局、效果图、硬装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签字，施工图深化、水电暖通各专业图纸、设备专业施工图出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236100	全套图纸（建筑/机电）完整移交，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日内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
第四次收费	10%	78700	办公楼二次装修硬装竣工，现场完工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日内
合计	100%	787000	

说明：

1. 最终设计费按照政府审批面积为准，包含地上面积、地下面积及架空核增面积。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按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相应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4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依法全部享有相应权利。乙方应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交付甲方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只能用于本项目，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基于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模型训练成果等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2010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2010

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T50006-2010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16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20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及其它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要的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所交付的资料及文件应经甲方书面确认。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

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同一阶段调整补充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超出该次数或调整内容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及交付时间后乙方再行调整。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不得留存甲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项目数据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全部销毁或返还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已完成的设计量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5%。乙方暂停工作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付清款项的，乙方不得暂停工作。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如乙方设计错误导致甲方工程损失，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并免费完成设计修改调整，甲方有权扣减对应阶段设计费，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不受已付设计费金额限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设计总赔偿不超过已支付设计费总金额。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施工图八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员工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档案史志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准格尔旗档案史志馆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477-3864315

传 真：

开 户 名 称：准格尔旗档案史志馆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准格尔大路支行

银 行 帐 号：1505 0188 6644 0800
0053

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备案：

(盖章)

备案号：

鉴证意见：



乙方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
棉道 8 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312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755-23941349

传 真：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银 行 帐 号：7913 0078 8019 0000
1214

经办人：

(签字)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